

#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

楚雄州生态环境局：

我单位楚雄市白衣河水库工程已达到受理条件，按照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（环办〔2013〕103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认真履行单位职责，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（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），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的后果。

特此承诺！

承诺单位（公章）：楚雄市水务局

2022年5月16日

